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程晓娜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同意聘任程晓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林斌、童慧明、张启祥

2018年8月30日